

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指南和條件

I. 可供租用的設施及日期

- (1) 由 2023 年 2 月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深水埗體育館的多用途主場及乒乓球室會於指定的日期開放予深水埗區內學校及區內團體以舉辦較大型的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之用。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會負責處理有關的租用申請及活動當日的場地安排。

深水埗體育館

地址：

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38 號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二樓

可供租用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的設施：

多用途主場(附設男、女化妝室及觀眾席)

乒乓球室(兼作舞台之用)

可容納人數：

1000 人

(包括觀眾席上 300 個固定座位，及多用途主場最多可設置 700 張觀眾座椅。固定座位 / 座椅均沒有編號，主辦單位需自行安排設置及收拾借用的座椅，以及安排觀眾入座。)

開放時間：

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可供租用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的日期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munity_halls_centres.htm。

- (2) 有關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的最低參加人數為 500 人。

II. 申請資格

申請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的資格如下：

- (1) 申請人須為深水埗區內的註冊社團、慈善 / 非牟利 / 非商業機構、學校、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 / 團體(即在申請時於深水埗區設有正式辦事處的團體)。非上述機構 / 團體或個別人士的申請，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方會受理。
- (2) 申請所舉辦的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或以社區建設為目標，不收取任何費用及屬非牟利性質的。
- (3) 任何商業性質、違反法例、或可能擾亂公眾安寧的活動，均不得進行。

(4) 申請人及合辦機構 / 協辦機構(如有的話)必須符合[附錄 1]所載的豁免收費條件。

III. 申請及收費

(1) 遞交申請

- (i) 申請人須按下文第 IV 段所列時間表，向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列明合辦機構 / 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和程序。申請表格必須附有申請機構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的簽署，並提供活動負責人姓名、職位及機構印鑑方為有效。
- (ii) 申請表可於深水埗區內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深水埗體育館或深水埗民政諮詢中心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下載。申請人可致電本處查詢預訂手續(電話號碼：2150 8127)。
- (iii) 申請團體可以下列方式遞交申請表及其他所需文件：
 - (A)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 (傳真號碼：2387 9805，電郵地址：chcc_ssp@had.gov.hk)。
 - (B) 郵寄或親身遞交至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4 樓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IV. 預訂機制

(1) 擬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的申請人，可按下列機制及時間表提交預訂深水埗體育館設施申請。

(2) 團體預訂機制及時間表

首輪預訂

- (i) 本處會以評分制度，根據擬辦活動的性質、是否有利本區社群福祉和社區建設、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等因素審批團體的首輪預訂申請。首輪預訂申請的評分制度詳情載於[附錄 2]。
- (ii) 提交申請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的時間表，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 (iii) 本處會在指定申請時間接受區內團體預訂場地的申請表格，過早、逾時或重覆遞交的申請表一律不獲處理。
- (iv) 每個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的申請於可供租用日期內最多可連續租用 2 天(如適用)。每份申請表只可申請一個活動。
- (v) 為公平分配，增加不同團體使用場地的機會，每個團體於每個年度內最多只會獲批兩份申請表。

後期預訂

- (i) 本處會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更新場地未被租用的時段，團體可於可供租用日期前五星期前向本處遞交後期預訂申請。本處會按上文第 IV(2)(i)條評分制度相同原則集中處理最近可供租用日期的申請，並於可供租用日期前四星期前發出申請結果通知。

- (ii) 未經許可，不得在遞交申請表後增加合辦機構 / 協辦機構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 / 協辦機構。

V. 取消預訂

申請人如擬取消活動，須於活動舉行六星期前給予通知。

VI. 申請人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 (1)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須遵照下列規則及條件：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 4 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 / 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 (2) 參與活動的人數，不得超出場地的指定的可容納人數。
- (3) 視乎場地用途 / 活動性質，管理人員可基於公眾安全和管理方面的考慮因素，規定所租訂設施的使用者人數上限。
- (4) 除非事先獲得管理人員批准，否則所租訂設施只可作其指定用途。未經事先同意，管理人員可拒絕租用人用場時把設施作其他用途。
- (5)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許可，申請人使用場地時，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肖像或展示任何廣告。場地內嚴禁展示香煙廣告。申請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在地上灑粉末。
- (6)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許可，申請人使用場地時，不得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場地。
- (7) 申請人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等，以及不得在牆壁、體育設施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場內的設備、體育設施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須負責賠償。
- (8) 申請人須在租用時段完結前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申請人亦須準時交還場地。
- (9) 申請人可自備音響器材。如需使用場地的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申請人須於申請租用場

地時一併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 (10) 場地內均嚴禁吸煙、煮食、燃點火種(不論燃點任何物品)或使用煙火等。
- (11) 除非持有效許可証及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許可，申請人不得在場地內進行任何募捐、售賣、競投或拍賣物品等活動。
- (12) 活動範圍內不准飲食。
- (13) 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人所租用場地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人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如申請人不遵守該等條件，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職員可隨時終止其使用權，以及要求所有人離開場地。
- (14) (i) 未經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同意，不得使用場地進行涉及版權的任何公開戲劇或音樂作品表演或任何公開演講和演說。表演內容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歪曲、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資料及誹謗、意識不良、淫褻或令人反感的元素，或導致公眾不安。
- (ii) 如使用場地公開演奏版權屬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所有的音樂作品，租用人須負責向該會繳付使用費。
- (iii) 如在場地公開播放版權屬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或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所有或管理的錄音，租用人須負責向有關公司繳付使用費。
- (iv) 如在場地公開播放由 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授權管理其公開播放的電影或電視之視聽節目作品，租用人須負責向該會繳付使用費。
- (v) 對於因為或源於在租用期內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而引致的一切申索、損害賠償、訟費、訴訟、損失或開支，租用人須向政府、其僱員、代理人及獲授權使用者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就第 14 (v)條而言：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號、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技術權、新發明、新設計或新工序，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現在已知的還是日後產生的(不管性質為何或在何處產生)，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要求獲授予這類權利的申請也包括在內。

「其他權利」指《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述的「精神權利」、「表演者的權利」及「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 (15)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規定，任何擬於香港的公眾娛樂場所、公眾地方或可憑成員身份進入的地方上映的影片，均須在上映前送呈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審批及評定級別或豁免評級。如影片適合公開放映，有關影片會獲電影檢查監督發出「核准證明書」/「豁免證明書」。若活動涉及放映影片，租用必須先獲得電影報刊辦的批准，才可公開放映影片。

(16) 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場地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場地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場地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17)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個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場地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場地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VI(16)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18)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19) 就上文第 IV(16)條、第 IV(17)條及第 IV(18)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20)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有權就本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倘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認為租用人進行的任何活動是違法、不道德，或是不符合租用人為申請租用場地而提交的資料中申報活動的目標 / 宗旨，場地管理人員有權取消已覆實的預訂和即時終止申請人使用該場地，而不作任何補償。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即時把場地騰空。

(21) 場地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損害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守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IV(17)條及第 IV(18)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人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2) 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人使用場地及設施。
- (23) 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可以隨時收回已批出之場地及設施，以作緊急用途，但會盡早通知申請人。
- (24) 基於惡劣天氣或任何無法預知的情況而取消已作實的租訂，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恕不作出補場安排。
- (25) 如參加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受傷，或有設施遭到損壞，必須即時向管理人員報告。
- (26) (i) 未獲民政事務處事先批准，不得在場地蓋建任何永久或臨時搭建物。
(ii) 租用人須視乎情況自費聘用一名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在活動前為民政事務處認為需要證明其設計和建築安全的任何或所有搭建物提供證明。舉例來說，高度超過 1.7 米的搭建物或需提供這類證明。
- (27) 如租用人須豎設臨時構築物（由場地提供的除外）、活動有公眾入場或活動屬於高風險，租用人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和租用人的共同名義，為任何一宗意外和不限次數的索償購買合適的保險，以保障租用人和政府的利益。租用人須按民政事務處所訂當時適用的彌償水平購買與場地用途 / 活動的規模 / 性質相稱的保險。

公眾責任保險彌償限額（僅作參考用）

- | | <u>彌償限額</u> |
|--|-------------|
| (i) 活動有公眾入場及低風險活動(例如兒童繪畫比賽、遊戲日、嘉年華會和展覽) | 港幣 650 萬元 |
| (ii) 活動有公眾入場及需要蓋建臨時搭建物的活動(例如舞台表演、音樂會和歌劇) | 港幣 1,000 萬元 |
- (28)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並含有失實、偏頗、誤導或欺騙性質內容的宣傳資料。事先未經民政事務處書面許可，租用人不得在任何宣傳資料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租用人如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須對民政事務處、康文署、政府及兩者的僱員和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如欲鳴謝民政事務處 / 康文署准許使用場地，必須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 / 康文署同意。
- (29)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而相當可能引發或導致他人憎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或政府、相當可能引發或導致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或擔心任何人或任何財產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 (30)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

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 / 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人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 (31)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 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 4 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民政事務處。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 (32)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 (電郵：flags&emblems@cs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3至4個星期。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區旗及區徽條例》)
- (33)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 (34)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 / 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35) 在租用期內，不得阻礙其他獲許可人士使用場地，也不得阻礙公職人員履行職務。
- (36) 如活動令場地地面和設施受損，租用人必須自費修理妥當，以令民政事務處 / 康文署滿意為準。如由民政事務處 / 康文署代為修妥損毀之處，則租用人須應民政事務處 / 康文署要求承擔修理 / 修復的費用。
- (37) 確保活動產生的噪音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對其他場地使用者造成不必要的騷擾，並須採取適當的消減噪音措施。
- (38) 盡可能採納由環境保護署建議，適用於展覽及宣傳活動的減廢和循環再用措施。
- (39) 確保租用人所僱用的承辦商：
- (i) 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確保場地上的工程、器材設備和操作，以及建築

- 方法全部妥當、穩固和安全；
- (ii) 全面顧及場地之上或之內所有人士的安全，遵守一切有關的安全法例和規例，並保持場地和工程正常運作，以免任何人士受傷；以及
 - (iii) 為固定電力裝置提交一份已填妥的《電力(線路)規例》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40) 所有使用者均須穿着合適的服裝，並須使用合適的器材、所需保護裝備，以及遵守有關活動的所有安全規則和使用條件。

VII. 違規記分制度

- (1) 申請人須嚴格遵守本指南、規則和條件，否則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人在 24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一個年度在深水埗體育館預訂場地及以合辦機構 / 協辦機構名義使用場地設施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社區活動，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已批准租用場地設施。違規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錄 3]。
- (2) 為確保場地設施得到適當使用，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會派員巡查，民政事務處職員及活動負責人須一同簽署巡查表，以作記錄。

VIII. 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安排

- (1)
 - (i)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獲批租用時段內發出，申請人可繼續舉行活動。
 - (ii) 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預警信號後，申請人須立即終止有關活動及把場地回復舊貌、清理場地並交還場地。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場地即會關閉。
 -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在場地開放時間前發出，場地職員會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盡快返回工作崗位。如情況許可，場地會在 2 小時內重開。管理人員如認為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不宜開放設施以供使用，亦可酌情關閉有關設施。
 - (iv) 在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取消後，申請人不論會否繼續用場，均須於獲批租用時段內把場地回復舊貌、清理場地並須準時交還場地。
- (2) 如管理人員根據上述規定，基於惡劣天氣或任何無法預知的情況而取消已作實的租訂，民政事務處 / 康文署恕不作出補場安排。

IX. 查詢

(1) 已經預訂深水埗體育館的團體，可按下列電話號碼致電本處或場地查詢：

有關活動當天的場地安排及物資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
下午二時至六時)

2150 8160

有關深水埗體育館的設施

深水埗體育館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
(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
農曆假期除外

2360 2276

(2) 其他查詢，請致電 2150 8127 與本處職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023 年 10 月

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豁免收費詳情

- (a) 政府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 (b) 以下任何一類機構租用設施以舉辦 非牟利活動，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辦事處；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v) 符合下列條件的非牟利機構：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請細閱背頁「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豁免收費注意事項」)
 -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 / 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在決定是否接納豁免收費申請時，本處須考慮申請機構所辦活動是否非牟利，以及有利當區社羣福祉和社區建設，即使申請機構屬真正非牟利團體亦然。一般而言，申請機構舉辦的活動如會帶來收益，不應獲豁免收費。

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豁免收費注意事項

1. 如屬前頁第(b)(v)條款的非牟利機構(以下簡稱有關機構),其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需有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資產(以下簡稱有關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機構必需在遞交租用申請表格時一併提供有關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方可獲豁免租用費用。
2. 所有屬於前頁第(b)(v)條款的非牟利機構必須於提交租用會場申請時一併遞交有關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方可獲豁免租用費用。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評分框架

	評分			比重	總分
	1	3	5		
活動目的 / 預計效益 / 成果 (如公共衛生、教育、建設社區、公民教育、社區共融、創意藝術、傳統文化、扶貧、關愛等)	符合公眾利益，有益於社區	有不同元素，符合公眾利益，有益於社區	有豐富元素，符合公眾利益，從多方面有益於社區	5	25
活動形式	會議 / 座談會 / 展覽之類	競技、文化 / 藝術表演之類	綜合活動、典禮、嘉年華之類	4	20
活動重要性 / 代表性	一般個別活動	有相當的重要性 / 代表性 (如跨區聯合活動、聯校活動等)	非常大的重要性 / 代表性 (如年度活動 / 國際性活動等)	3.5	17.5
團體身份	區內團體	政府認可的委員會 / 顧問機構	教育團體、與教育團體 / 政府合辦	3	15
團體舉辦活動的經驗及承辦能力	沒有經驗	有經驗	豐富經驗	2.5	12.5
受惠人數 (以單日活動計算)	>500-650	>650-800	>800-1000	2	10

違規記分制度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六星期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6	未能出示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的批准信。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參加人數超過深水埗體育館設施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0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11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12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非常嚴重 違規	10 (或視乎 情況即時 撤銷使用 設施的批 准)
13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4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5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6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